

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的（项目名称）新疆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产稳产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塔提库力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草种（披碱草、老芒麦、细茎冰草、早熟禾、无芒雀麦、黄花苜蓿、紫花苜蓿、饲用燕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新疆迈特威草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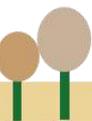
2. (标的名称) 肥料(复合肥),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贵州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3535 人, 营业收入为 3686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7320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大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肥料(磷酸二铵),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5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00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肥料(羊粪有机肥),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新疆温泉禾牧农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5. (标的名称) 肥料(尿素),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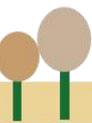


从业人员 365917 人，营业收入为 3011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27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大型企业；

6.（标的名称）种植管护 12000 亩（整地、播种、灌溉、人工管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新疆迈特威草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7.（标的名称）田间管道设施敷设（主管道、分干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新疆华烨盛新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8.（标的名称）田间管道设施敷设（沉砂池、给水栓、减压池、节制分水闸、闸阀井），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新疆迈特威草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9. (标的名称) 围栏(围栏、刺丝、网片、角钢挂线柱、角钢加强柱、角钢侧顶柱、大门、地锚、螺丝、绑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新疆草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新疆迈特威草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